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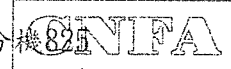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姜淑玲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25

電子郵件：kitty@futures

傳 真：02-2772837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30004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國內證券期貨機構與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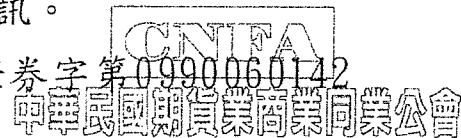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40634號函辦理

二、國內證券商、~~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簡稱證券期貨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署表彰雙方進行合作之協議書、意向書、備忘錄或其他書面文件（簡稱合作協議），其簽署內容、合作行為及針對具體內容進一步商定簽署協議文件或實際從事業務往來時，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第1、2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合作協議於簽署前並應提報董（理）事會討論通過。另相關合作事項或實際業務協議之執行所涉分層負責、法令遵循、資訊安全控制、風險管理等應納入各證券期貨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予以自律

三、證券期貨機構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證券期貨機構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2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2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60142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